

2015年9月9日

关于因和解解决诉讼的通知

本公司，针对株式会社 KIMURA MED（以下简称为「KIMURA MED」），于2014年2月12日，根据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第3条第1项的禁止请求以及请求针对不正当行为引起的损失赔偿，提出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以下简称为「本诉讼」），本诉讼属东京地方法院审理的案件，于2015年7月30日的宣判和解成立，特发布如下通知。

1 提出诉讼以及达成和解的经过

(1) 公司在本诉讼中提出请求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关于依据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第2条1项1号的禁止请求

KIMURA MED 于2012年11月左右开始制造贩卖的动物用人工呼吸器「KIMURA MED 动物用人工呼吸器 PUPYRES」（以下简称为「PUPYRES」），与本公司承继木村医科器械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木村医科器械」）的制造贩卖认证，目前由本公司进行制造贩卖的动物用人工呼吸器「mini Vent 3 a」，在尺寸，重量，外观，以及正面操作面板的按键，显示等排列都相同，以白色和蓝色为基调的颜色也相似。因此，本公司判断 KIMURA MED 的关于上述产品的制造贩卖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第2条1项1号），并于本诉讼依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第3条第1项提出禁止请求。

然而，在本公司提出本诉讼之后，KIMURA MED，针对 PUPYRES，在原本的贩卖名称之上添加了「NEO」的称呼，并自动更改了 PUPYRES 的颜色以及按键，计量表的形状的设计。

② 关于针对不正当行为引起的损失赔偿

关于作为木村医科器械的商标一直使用的下述商标（以下简称为「木村商标」），本公司在木村医科器械办理破产手续时，与木村医科器械的破产财产管理人之间，缔结了有偿的商标转让合约，购得木村商标。

（木村商标）



另外，在木村医科器械办理破产手续时，破产财产管理人曾向 KIMURA MED 询问过有偿的商标转让事宜，遭其拒绝。KIMURA MED 却在未获得木村医科器械的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同意之下，将实际上可以说与木村商标相同的下述商标（以下简称为「本件商标」），申请注册，并注册成功。

（本件商标）



因此，本公司，认为 KIMURA MED 的关于本件商标的，商标注册申请和注册行为属于剽窃行为，严重欠缺社会的妥当性，因此于本诉讼提出针对不正当行为引起的损失赔偿。

然而，关于本公司对本件商标的商标注册进行的注册异议的申请已获得专利厅的承认，对此承认不服的KIMURA MED向知财高级法院提出取消商标注册取消判决的诉讼，但其请求遭驳回，其宣判的详细内容请查看2015年2月28日的TOPICS「关于诉讼判决的通知」。

(2) 提出本诉讼后，历经1年以上的审理于2015年7月9日结束申辩，于同月30日和解。

2 和解的对象（被告）

名称：株式会社KIMURA MED

所在地：东京都墨田区江东桥五丁目8番16号

代表者的姓名：董事长 木村 和人

3 和解的主要内容（概要）

(1) 被告，需向原告保证，被告在本诉讼提起后自动修改的显示上，不得再进行下述内容的修改。原告保证，在被告遵守约定的范围以内，不会对被告生产，贩卖PUPYRES一事提出异议。

① 扩大「PUPYRES」的显示，或添加显示地方。

② 扩大蓝色或浅蓝色部分的面积

③ 标章仅限「PUPYRES」

(2) 被告承认有向原告支付关于本件商标的解决金的义务。并已支付解决金，原告已领受。

(3) 原告与被告，彼此确认通过本和解本件纷争已圆满解决，并保证此后对各自的事业不会进行不正当的干涉，尊重彼此，不互相诽谤中伤或进行客观的诽谤和类似的行为。

以上